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」設置計畫 徵求公告

一、宗旨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之卓越化，自民國 101 年起推動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」設置計畫。為延續此一推動學術研究的活力，並進一步協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的跨領域密切合作，擬重新對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公開徵求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」設置計畫。申請機構可就本公告，提供更具創意的設置理念及運作規劃，以提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。

二、說明

（一）中心之宗旨與任務

中心的宗旨在協助本會促成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之卓越化，其學術功能應包括規劃、統整協調、專業培育等。中心重點任務如下：

1. 規劃學術發展策略及政策優先研究議題。
2. 規劃具跨領域整合、區域性合作研究，邁向國際前沿的基礎研究。
3. 推動具發展潛力及重要意義的國際合作研究及學術交流。
4. 規劃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培育。
5. 規劃執行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。
6. 建立完善的研究服務平台，協助連結國內人社領域學者優勢領域，引導產生卓越研究合作。
7. 推動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卓越相關的學術發展專案。

（二）中心之組織及功能架構與運作方式

1. 中心設置運作計畫總期程 10 年，以 5 年為一期（本次徵求計畫執行期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分兩期執行計畫，每期需進行期中審查之考核評估，必要時本會得重新對外重新徵求。
2. 中心置主任、副主任，為設置及運作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。中心主任人選由執行機構提出，並經本會同意核定，必要時本會得重新徵詢人選。中心主任不得為執行中之學術攻頂計畫、國家型計畫、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、跨領域計畫等大型計畫之總主持人。

3. 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，規劃及推動中心任務。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由國內各學術研究機構之代表性人文社會科學學者組成。
4. 中心可視需要延聘中心研究員、訪問學者、博士級研究員。
5. 中心應規劃各項達成中心任務的學術計畫與活動，在核定經費範圍內得勻支，例如：學術規劃費亦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權責核處。特殊情形可專案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執行。

(三)中心之經費編列

1. 本次提出經費以第一期逐年編列，中心各年度經費視實際需要編列，計畫全程執行完畢，經費如有結餘，應全數繳回本會。
2. 經費編列項目得參考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說明外，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中心研究員、訪問學者若由國內學者兼任，可編列學術規劃費（於延攬人才支薪者，不得支領規劃費）；中心主任每月規劃費 30,000 元，副主任每月規劃費 15,000 元。（上述學者若延聘海外或大陸地區學者擔任，請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提出申請）

(四)執行機構對人事、空間與經費之配合

1. 人事配合：執行機構應協助中心人事之安排及延聘（所延聘之研究人員應含機構內與機構外），並配合提供研究及行政人員之員額，擬定具體延聘及配合方案。擔任中心之主任與副主任應予減授鐘點，降低其行政負擔。
2. 空間需求：執行機構應提供空間供中心使用，中心所需空間應包含下列各項，請執行機構自行規劃並配合。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研究員、訪問學者、博士級研究員等研究室、中心辦公室及會議室等其他相關配合空間場所。
3. 經費配合：執行機構提供配合款部分，請詳列說明，並出具機構同意函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資格

申請機構需為本會受補助單位，且設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。

(二)申請方式與期限

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表格，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機構須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，將第一期5年計畫書由主任人選或暫由申請機構代表人提出，於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前由申請機構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三)計畫書內容

計畫書頁數以45頁為上限，內容除經費需求外，需說明下列資訊：

1. 申請設置之理由或優勢條件。
2. 達成中心宗旨與任務之具體構想。
3. 中心主任及各類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4. 研究人才延聘規劃。
5. 與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研機構互動規劃。
6. 申請機構之人事、空間與經費配合措施(需附申請機構同意函)。
7. 具體明列自我評鑑成果之指標。

四、審查方式

本會將邀集人文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辦理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與會簡報進行理念溝通。

五、計畫考核

- (一) 期中考核：本會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，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。
- (二) 期末考核：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核成效，此成效評估將作為中心核定第二期計畫執行之參考。